

关于上海强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强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10月8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强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蔡璐颖；联系电话：021-6061379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0月18日